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溪股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对龙溪股份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640 号文的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 9,955.3571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 6.72 元。截止 2013 年 4 月 16 日，公司共计收到认购资金 668,999,997.12 元，扣除发行费用 20,190,553.71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48,809,443.41 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致同验字(2013)第 350ZA0009 号《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07,903,577.87 元（含发行费用），其中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31,272,927.72 元（包括银行手续费 7,385.48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515,226,720.79 元，其中含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 元、理财收益及利息等收入 54,130,301.54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公司于 2013 年 4 月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依据有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建金昌龙机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昌龙公司”）协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厦门国际银行厦门思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监管协议的履行过程中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龙溪股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596900000710608	11,486,947.42
龙溪股份	厦门国际银行厦门思明支行	9830111022434	1,340,958.49
龙溪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423458387900	2,102,945.55
福建金昌龙机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161040100100147402	2,295,869.33
合 计			17,226,720.79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 2015 年度利息收入为 189,708.29 元，累计利息收入 1,371,608.04 元，已扣除累计银行手续费 19,049.94 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15 年度，龙溪股份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下表：

募集资金总额				66,9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26.5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769.4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1)-(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端关节轴承技术改造项目	否	26,880.94	26,880.94	26,880.94	1,309.81	10,235.27	16,645.67	38.08%	2017年6月	项目未完成,尚未产生效益	尚未投产	否
免维护十字轴开发项目	否	11,800	11,800.00	11,800	128.83	4,363.66	7,436.34	36.98%	2017年12月	项目未完成,尚未产生效益	尚未投产	否
重载、耐磨高端轴套技术改造项目	否	16,000	16,000.00	16,000	1,296.23	3,216.23	12,783.77	20.10%	2017年12月	项目未完成,尚未产生效益	尚未投产	否
特种重载工程车辆液力自动变速箱项目	否	10,200	10,200.00	10,200	391.68	954.24	9,245.76	9.36%	2017年12月	项目未完成,尚未产生效益	尚未投产	否

合计	-	64,880.94	64,880.94	64,880.94	3,126.55	18,769.40	46,111.54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p>1、 高端关节轴承技术改造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是因行业低迷，建筑机械、油缸等行业持续低迷，对高端关节轴承的需求增长乏力，公司适时减缓投资力度与节奏，以待各类不同行业转暖时做针对性的投资，提高资金投向的准确性，以更好地控制投资风险。</p> <p>2、 免维护十字轴开发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的原因是：为应对持续疲软的市场，公司适度调整项目投资节奏，以控制投资风险，减缓固定成本摊销压力。报告期，部分产品已通过客户验证，实现小批量供货，目前公司正在组建批量生产线，改进和优化生产工艺，降低生产成本。</p> <p>3、 重载、耐磨高端轴套技术改造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的原因是因行业低迷，市场需求持续疲软，公司适度调整项目的投资节奏，以控制投资风险，减缓固定成本摊销压力。</p> <p>4、 特种重载工程车辆液力自动变速箱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的原因：一是因目前市场对产品提出技术升级需求，目前公司的技术能力尚不能满足技术升级需求，正在寻求外部合作，引进技术；二是公司适度调整项目的投资节奏，以控制投资风险。</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前述三之（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根据公司六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分别于2015年1月14日和2015年1月28日从募集资金转出6,000万元和4,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报告期末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10,000万元。截止2016年1月18日，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p>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及子公司金昌龙公司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9,654.44 万元，其中可使用募集资金置换的先期投入资金为人民币 6,741.04 万元。2013 年 5 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先期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致同专字(2013)第 350ZA1336 号《关于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2013 年 5 月 15 日，公司五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五届十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项目先期投入资金的议案》，同意以本次募集资金人民币 6,741.04 万元置换项目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项目先期投入资金有关情况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分别于 2013 年 5 月 21 日、27 日和 6 月 14 日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置换项目先期投入资金共计 6,741.04 万元。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公司六届二次董事会和六届八次董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

期间，公司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其中，于 2015 年到期的结构性存款共计 49 笔 235,000 万元，累计获得收益 2,147.48 万元；于 2016 年到期的结构性存款共计 7 笔 39,800 万元，预计到期收益 328.84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存储的余额及其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存储余额	起始日期	到期日	2015 年度收益	历年累计收益
中信银行芗城支行（理财账户）					5,600,219.1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5,063,701.3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397,808.22	397,808.22
广发银行福州分行				3,076,821.91	3,076,821.91

开户银行	存储余额	起始日期	到期日	2015 年度收益	历年累计收益
厦门国际银行厦门思明支行	47,000,000.00	2015-12-30	2016-4-1	8,139,812.48	21,079,379.15
	133,000,000.00	2015-12-10	2016-3-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70,000,000.00	2015.12.10	2016.3.14	8,821,130.37	13,110,705.70
	48,000,000.00	2015.12.10	2016.3.14		
	80,000,000.00	2015.12.29	2016.1.1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5,000,000.00	2015.11.11	2016.1.26	1,039,241.09	4,430,057.96
	15,000,000.00	2015.12.10	2016.1.14		
合 计	398,000,000.00			21,474,814.07	52,758,693.50

（四）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六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分别于 2015 年 1 月 14 日和 2015 年 1 月 28 日从募集资金转出 6,000 万元和 4,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报告期末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10,000 万元。截止 2016 年 1 月 18 日，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不适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5 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在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信息披露方面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兴业证券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龙溪股份 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及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刘智

裘晗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